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16號

原告 施玉純

訴訟代理人 賴彥夫律師

被告 張銘哲

被告 禾輔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達輔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山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59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參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4,2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3月7日以民事追加起訴狀（下稱追加狀）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777,476元，及自

01 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
02 延利息。此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5 (一) 被告受僱於禾輔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禾輔公司），於112
06 年10月12日9時43分許，因執行職務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7 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榮
08 華路2段往麗水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與中信街口
09 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始得左
10 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
11 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
12 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轉彎時轉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未行
13 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搶先左轉彎，適對向車道有原告騎乘
14 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行
15 駛至此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人車倒
16 地，因而受有腦震盪、下頷及頸部之開放性傷口，分別為
17 10公分及5公分、額頭、頸部、雙側胸壁及上下肢挫傷等
18 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勢），系爭機車亦毀損，被告甲○○所
19 為已構成民事上侵權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被告禾
20 輔公司為其僱用人，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21 (二)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下列損害共1,777,476元：①醫療費
22 用180,830元；②交通費及陪病停車費2,400元；③工作損
23 失金額82,670元；④勞動能力減損金額957,026元；⑤系
24 爭機車維修費54,550元；⑥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50萬
25 元。

26 (三) 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
27 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777,476元，及自追加狀繕
2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
29 息，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30 三、被告則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醫療費用若屬必
31 要者，不爭執；交通費，陪病停車費有爭執；工作損失，希

01 望1個月以原告工作本薪33,000元來計算；勞動能力減損比
02 例不爭執等情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為被告禾輔公司之受僱人，於前開時、
04 地，因執行職務，駕駛系爭車輛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行至
05 交岔路口中心處始得左轉，並注意轉彎時轉彎車應禮讓直行
06 車先行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搶
07 先左轉彎，而與對向直行由原告駕駛之系爭機車發生擦撞，
08 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勢，系爭機車亦毀損等事實，業據其提
09 出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（下稱
10 亞東醫院）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、遇見牙醫診所診斷
11 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、天佑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
12 費用收據、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醫療器
13 材收據、停車費收據、系爭機車維修單、臺大醫院雲林分院
14 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、臺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療費用收
15 據等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被告甲○○所為涉犯刑事
16 過失傷害罪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
17 字第2301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後，
18 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字第947號刑事判決判處「甲○
19 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20 仟元折算壹日。」在案，此經本院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核閱
21 屬實，並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存卷可稽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
22 此部事實為真實。是以被告甲○○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應負
23 不法過失責任甚明，被告禾輔公司應與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24 任。

25 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6 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
2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另受僱
28 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
29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
30 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不法侵害他人
31 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

01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
02 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
03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
04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
05 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甲○○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應
06 負不法過失責任，且其為被告禾輔公司之受僱人，因執行職
07 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
08 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
09 及金額，分別審酌認定如下：

10 (一) 醫療費用180,830元部分：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陸續前往
11 上開院所住院、回診復健治療及至華信中醫診所就診，因
12 而支出醫療費用183,830元，業據其提出上開院所之醫療
13 費用收據等為證，惟本院核其中之華信中醫診所就診收據
14 4紙（支出金額各為639元、589元、589元、589元），明
15 細為中藥材（加味逍遙散、龍膽瀉肝湯、散腫潰堅、三稜
16 等等....），難認與治療原告所受系爭傷勢有關，不能認
17 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所為支出，應予以剔除。經剔除後，
18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為178,424元（計算式：1
19 80,830元－639元－589元－589元－589元＝178,424
20 元）。

21 (二) 交通費及陪病停車費2,400元部分：原告固主張於受傷期
22 間，有時係自己坐車，有時係由家人接送就醫，因而受有
23 交通費及陪病停車費2,400元損害，然其提出之交通用單
24 據金額只有750元，其餘損害並有其他單據佐證，故原告
25 得請被告賠償之交通費及陪病停車費金額為750元。

26 (三) 工作損失金額82,670元部分：原告主張其任職於鎰金鈦國
27 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鎰金鈦公司），事故前3個月平均每月
28 薪資為82,670元，依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需休養1個
29 月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82,670元等情，業據其出該診斷證
30 明書、工作證明書及薪資明細等為證，雖被告否認之，然
31 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

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本件被告係空言辯稱工作損失應以原告工作本薪33,000元來計算，非可採信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工作損失金額為82,670元。

(四) 勞動能力減損金額957,026元部分：原告主張其係00年0月00日生，本件事故發生時間為112年10月12日，其工作月薪之本薪為33,000元，依工作性質，可工作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前1日即151年2月27日止，但因受有前揭傷害致勞動力減損，經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鑑定，認定減損比例為11%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，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金額為957,026元，業據其提出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、薪資證明等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惟原告既已先請求被告賠償1個月（算至112年11月12日止）不能工作之損失，則其動能力減損之期間應自112年11月13日起算至滿65歲退休前1日即153年5月18日（原告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依民法第124條第1項規定，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，則其於151年2月27日即年滿65歲，當日已退休，並無工作所得）止；又原告既係請求一次給付其未來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，自應將上開期間之中間利息予以扣除，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核計原告得請求賠償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946,368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43,560 \times 21.00000000 + (43,560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21.00000000 - 00.00000000) = 946,367.00000000$ 。其中21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21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$106/365 = 0.00000000$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

(五) 系爭機車維修費54,550元部分：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

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〔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1)意旨參照〕。本件系爭機車之修理係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復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系爭車輛係於105年6月出廠使用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，至112年12月12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3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54,550元（均為材料費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，系爭機車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即5,455元，此即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維修費。

（六）慰撫金50萬元部分：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，但本則判例，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，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）。本件原告因被告甲○○之過失傷害行為，致受有系爭傷勢，足認其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，事故前任職於鏡金鈦公司，112年度所得總額約335,427元，名下有坐落花蓮縣花蓮市土地、房屋各1筆，112年度財產總額約574,133元；被告甲○○為高職肄業，從事司機工作，112年度

01 所得總額約312,657元，名下有坐落嘉義縣大林鎮土地1
02 筆，112度財產總額約3,867,000元，並審酌被告禾輔公司
03 所營事業性質、資本總額10,000,000元等情，此據兩造陳
04 明在卷，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
05 被告禾輔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另酌以被告甲○○加
06 害情形，造成原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
07 被告賠償慰撫金50萬元，核屬過高，應減為40萬元，始屬
08 適當有據。

09 (七) 以上合計，原告因被告甲○○之侵權行為所受損害共1,61
10 3,667元(計算式：178,424元+750元+82,670元+946,3
11 68元+5,455元+40萬元=1,613,667元)

12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(其中114年3月15日為追加狀繕本送達被
14 告之翌日)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
15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七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7 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，其
18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20 法 官 趙義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27 書記官 張裕昌